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06 第 1 屆第 1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12.06 第 1 屆第 1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05.21 第 1 屆第 16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5.22 第 1 屆第 16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院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七位為原則，但如有超出規定情形，得經由各學位學程同意後，呈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各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